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持股 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鑫都服务”）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440,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股东鑫都服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都服务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鑫都服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都服务持有公司股票 10,900,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自《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鑫都服务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鑫都服务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鑫都服务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并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鑫都服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鑫都服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鑫都服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